

精準 傳動 無時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3.09-10

Vol.17

# DEAN 德安兩岸雙月刊

## 臺灣

稅務 | CFC 停看聽：從申報書解析 CFC 制度及應思考方向  
工商 | 設立營利事業現金不夠怎麼辦？非現金出資行不行（上）

## 中國

稅務 | 正確界定研發項目，避免稅收風險，  
稅務總局發佈案例明確 3 個要點  
工商 | 臺灣人士可以繼承中國大陸公司股權嗎？  
資本市場 | 面對美國的封鎖，華為 mate60Pro 這場打贏了嗎？

## 兩岸稅務新訊



DEAN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是由借德彰會計師所創設，二十多年來臺商陸續外移，事務所也跟隨臺商的腳步橫跨兩岸三地提供服務，自 2001 年起陸續在上海成立德安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由於德安團隊長期對兩岸三地法令及實務的瞭解，協助許多臺商知名企業在中國順利的發展，得到客戶的認可及肯定。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給客戶不只是財稅方面的專業援助，我們為兩岸三地的臺商更提供了跨國投資規劃、工商登記、帳務外包、財務稅務審計、稅務規劃、外匯管理、勞動人事、企業購併、企業籌資、市場情報，近年更致力於兩岸及海外財富傳承業務，除了以現有德安兩岸資源外，更尋求更多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面向客戶的需求。由於臺商越來越國際化，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也加入 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 及 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 國際會計師聯盟成為會員，讓我們的客戶在許多國家都可以獲得德安專業的服務與協助。



# CFC 停看聽：從申報書解析 CFC 制度及應思考方向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 前言

財政部於 2023 年初發布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制度（CFC）有關營所稅結算申報書，其中 B7 頁「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為主要申報表單亦是本期新增，另外關係人申報相關頁次亦是本期修正重點。企業應注意受控外國企業所得明細表所提及申報及揭露義務，以了解 CFC 施行後最終課稅影響。而個人之受控外國企業所得如何申報截至本文完成日尚未發布，惟個人 CFC 法令規範架構與法人極其相似，受規範之納稅義務人應即早因應。

## CFC 簡介 - 營利事業

《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境外公司適用法人 CFC 條款有五個要件，說明如下：

- 一、臺灣法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大於等於 50% 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 二、境外公司註冊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 三、境外公司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沒有實質營運活動；
- 四、境外公司當年度不適用 PEM 條款（第 43 條之 4）；
- 五、個別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或全部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合計大於新台幣 700 萬元。

納稅義務人可用簡單方式判定是否符合 CFC，如果法人（包含關係人）直接間接持有註冊於低稅負地區境外公司股權 50% 以上，且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大於新台幣 700 萬元，通常就屬於 CFC，除非境外公司所在地有實質營運或適用 PEM 條款，但臺灣 PEM 尚未實施且境外公司通常未實質營運，故一般來說可用上述方式簡易判斷。

## B2 頁關係人資料及結構圖

營利事業明年度申報營所稅時除揭露原有需揭露之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資料外，如符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稱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受控外國企業，亦先自行認定後續填相關表單，其中主要表單為 B7 頁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明細表（詳下說明）。特別注意的是納稅義務人填寫該頁時需依辦法自行認定是否需揭露，如自行評估無需揭露則僅需填寫該頁即可。建議持有境外公司之營利事業填寫該表時應綜合考量營運模式、股權架構、公司及個人間金流，必要時詢問專業人士及稅務單位，減低稅務風險及成本。

##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 (CFC) 所得明細表

如前所述 B7 頁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明細表是營利事業申報 2023 年度營所稅最重要的一張表格，也是未來稅務機關審核 2023 年營所稅審核的關鍵頁次，須依據 CFC 規範認列之所得金額將據以計算。本文重點摘錄如下：

- 一、**CFC 基本資料**：將揭露 CFC 名稱、稅務識別碼、所在國家或地區、實質營運活動檢視、CFC 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簽證；
- 二、**當年度盈餘計算**：將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特別注意其調整基礎為以中華民國認可之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加上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再調整增、減源自非低稅負，應注意僅有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及投資損失；
- 三、**前十年虧損扣除表**：彙總 2023 年度起之 CFC 虧損扣除，特別注意 2023 年以前之 CFC 虧損不得適用；
- 四、**歸課所得計算**：第三部份調整後之 CFC 當年度盈餘合計數填入後再扣除 CFC 當地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 2023 年度以後之虧損扣除後依照持股比例計算應認列之 CFC 投資收益，將填入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37 欄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計算之投資收益；

五、**營利事業認列 CFC 投資收益及境外可扣抵稅額明細表**：揭露實際獲配 CFC 股利金額、處分 CFC 資訊等以作為未來 CFC 避免重複課稅之計算依據。

另外從去年度開始諮詢案件常討論到關於帳上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是否從歸課所得扣除，去年度財政部即開始蒐集意見，據了解（目前尚未確定）財政部擬放寬 CFC（受控外國公司）稅基認定，將有條件排除按公允價值評價且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損益，如股票、債券、基金等，以回應業界期待，不過目前尚未確定。

## 考慮因素

CFC 實施後相信一定有部分納稅義務人暫時觀望或者不申報，特別提醒的是如有以下幾種情況，會建議多思考未申報風險：

- 一、投審會有申報記錄
- 二、帳戶開設在境內 OBU 帳戶
- 三、被投資公司或股東有公開訊息（如上市櫃、媒體公開資料等）
- 四、與境內公司有交易（尤其是前幾大進口、出口對象）
- 五、與境內個人、公司有資金往來情況。

上述幾種情況無非就是政府單位可透過不同管道得知納稅義務人有未申報 CFC 情況，應審慎評估自身情況，避免稅務風險。

## 結論

就立法背景來看，CFC 過去早已立法通過，經過國際（內）反避稅法令制定、洗錢防制法修法及臺灣已實施之台版 CFC 制度，相信稅務機關認為時機已成熟，可掌握一定程度資訊，建議納稅義務人應審慎對待。



# 設立營利事業現金不夠怎麼辦？ 非現金出資行不行（上）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 前言

成立營利事業除了要考慮設立類型外，資本額也是考慮的因素，年輕的營利事業初期資金不足，僅能成立資本額較低的營利事業，可能對未來營運、銀行借貸造成影響。或者營利事業成立後有增資需求，這時非現金增資就是非常彈性作法，可讓營利事業取得所需資產同時兼固資金彈性。而非現金出資或增資在公司法、稅法之規定及價值認定是很多企業主及潛在投資者在意的議題，本文上篇將說明營利事業非現金出資類型及相關規定，下篇針對成立後增資規定及案例解析。

## 非現金出資（設立）

非現金出資在不同營利事業類型有不同規定，以下以法人及非法人區分：

**非法人** - 商業登記法及相關規定對商業定義為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另商業登記應檢附資本額證明文件（未達 25 萬元者免附），資本額證明文件為存摺或銀行對帳單或查詢單等，毋庸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相關文件。由上述可知商業登記不以現金為限，僅於超過 25 萬時需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相關文件。另合夥組織於民法亦規定，出資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代之。由上可知主管機關對於商業（獨資、合夥）資本額認定及出資方式較為彈性。

---

金額單位：新臺幣

**法人** - 法人組織分成依公司法及有限合夥法規定，其中有限合夥法非公司法所規範，係於有限合夥法中規定，對於非現金出資類型更加彈性，其餘僅列出較常用之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含閉鎖性）。公司法中除了無限 / 兩合公司之無限股東允許勞務或其他權利出資外，其餘僅能以現金、財產、技術出資，直到 2015 年《公司法》修改後增設「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放寬對於財產、技術或勞務出資限制，詳下表說明。

表 1

|              | 非法人       |                     | 法人            |               |                  |                 |
|--------------|-----------|---------------------|---------------|---------------|------------------|-----------------|
|              |           |                     | 非公司           | 公司            |                  |                 |
|              | 獨資        | 合夥                  | 有限合夥          | 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br>(閉鎖性) |
| 現金           | V         | V                   | V             | V             | V                | V               |
| 財產           | 詳註        | V                   | V             | V             | V                | V               |
| 技術           | 詳註        | V<br>(其他財產權)        | V<br>(限普通合夥)  | V             | V                | V               |
| 勞務           | 詳註        | V                   | X<br>(限普通合夥)  | X             | X                | V               |
| 信用<br>/ 其他利益 | 詳註        | V                   | V<br>(限普通合夥)  | X             | X                | V               |
| 相關條文         | 商業<br>登記法 | 商業登記法<br>/ 民法 § 667 | 有限合夥法<br>§ 14 | 公司法<br>§ 99-1 | 公司法<br>§ 131 第三項 | 公司法<br>§ 365-3  |

註 1：獨資於商業登記申請辦法中僅說明資本額達新臺幣 25 萬元（含）以上者，始須檢附資本額證明文件，其資本額證明文件為存摺或銀行對帳單或查詢單等，毋須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相關文件。因獨資形態僅影響個人權益，故法規無明確規定，但依法條來看來，如超過 25 萬提交資本額證明文件亦無不可。

註 2：法人另有無限公司和兩合公司，因較少使用故不列入表格。

金額單位：新臺幣

## 課稅規定——作價時

以下將分成不同種類非現金出資說明：

### 一、財產出資：

一般來說非現金出資類型中以公司所需財產出資課稅較明確，係以作價投資超過取得成本部分屬財產交易所得，目前無緩課之稅務優惠；

### 二、技術 / 無形資產出資：

技術出資明確公司之股東作價投資超過取得成本部分屬財產交易所得（台財稅字第 0920455312 號），如屬未申報案件或未能提出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得按作價抵充出資股款之 30% 計算（台財稅字第 09404571980 號）。

上述技術出資於產業創新條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均有緩課規定，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提到，個人、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而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提供該股票發行公司前項智慧財產權之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才依時價與取得股票之價格為低課稅。上述緩課規定於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亦有類似規定。

至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則提到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司時，該個人所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其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係於實際轉讓時依時價作為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定與產創條例、生技發展條例不同的是並無取低課稅優惠。

### 二、勞務、信用出資：

2015 年 9 月 4 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施行上路，允許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之。然而，公司設立登記時得以勞務為出資，其實已於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

規定，並非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所創；惟因過去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數量屈指可數，對於勞務、信用的課稅方式似乎無太多的解釋；因此，財政部於同年 11 月 5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400659120 號函，核釋個人以勞務或信用出資取得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課稅規定係依可處份日時價納入個人股東其他所得課稅，且無緩課優惠，詳下表說明。

表 2

|             |      |  |
|-------------|------|--|
| 技術等<br>無形資產 | 取得時  | 以無形資產作價投資超過取得成本部分屬財產交易所得（台財稅字第 0920455312 號），如屬未申報案件或未能提出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得按作價抵充出資股款之 30% 計算。   |
|             | 緩課規定 | 1. 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3 項。<br>2.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br>3.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1 條。   |
| 勞務 / 信用     | 取得時  | 股東以勞務或信用抵充出資取得之股權，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 <u>其他所得</u> （台財稅字第 10400659120 號令）。<br><u>章程規定一定期間無法轉讓者</u> ——以該一定期間屆滿翌日之可處分日每股時價計算股東之所得。<br><u>章程未規定一定期間無法轉讓者</u> ——以取得股權日為可處分日。 |

## 結語

由本文可看出目前法規對於非現金出資及課稅規定大部分均規定於公司組織，而合夥、有限合夥雖增資類型有明確規定，但如何課稅看來法無明文，因此類推公司類型亦無不可。至於獨資營利事業法條著墨較少，因獨資無合夥、股東間紛爭且課稅規定視同個人，故無特別規定必要。至於公司組織政府給予不同類型股東出資及課稅彈性，有利新創產業及企業發展。



# 正確界定研發項目，避免稅收風險， 稅務總局發佈案例明確 3 個要點

文 / 許雷宗所長（上海）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及研發費加計扣除的相關規定，研發活動是指企業為獲得科學與技術新知識，創造性運用科學技術新知識，或實質性改進技術、產品（服務）、工藝而持續進行的具有明確目標的系統性活動。

由於研發費可以加計扣除，較大幅度地降低企業的所得稅稅負，因此有很多公司都安排研發項目，列支研發費用，並將列支的研發費用進行加計扣除。

根據稅務機關歷年的抽查情況看，有相當多的企業研發活動不被認可，從而導致取消稅務優惠，補稅、繳納滯納金等，不但沒有降低稅負，還增加了稅負。

究其原因，在於很多企業在研發項目立項時，只是將研發人的工作內容隨便拼湊組合。既缺乏創新性，組織形式也不嚴謹，給企業帶來很大的涉稅風險。

無論高新技術企業認定，還是加計扣除，都對研發活動提出了明確的標準，根據這些標準，許多企業的研發活動並不能被稅務機關認可為合格的研發活動，而是屬下列這些不屬研發，不能對其費用進行加計扣除的相關活動：

- 1、企業產品（服務）的常規性升級；
- 2、對某項科研成果的直接應用，如直接採用公開的新工藝、材料、裝置、產品、服務或知識等；
- 3、企業在商品化後為顧客提供的技術支持活動；
- 4、對現存產品、服務、技術、材料或工藝流程進行的重複或簡單改變；
- 5、市場調查研究、效率調查或管理研究；
- 6、作為工業（服務）流程環節或常規的質量控制、測試分析、維修維護；
- 7、社會科學、藝術或人文學方面的研究。

其中，1 至 6 類活動雖與研發活動有密切關係，但都不屬於研發活動。

綜上所述，如保正確地界定研發活動，  
是企業能夠享受加計扣除政策的一個關鍵問題。

《中國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 科學技術部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19號)明確規定，稅務部門應加強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優惠政策的後續管理，定期開展核查，年度核查面不得低於20%。稅務機關對企業享受加計扣除優惠的研發項目有異議的，可以轉請地市級(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門出具鑒定意見。

為了幫助廣大企業正確地界定研發活動與非研發活動，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7月底發佈了《研發費用加計扣除項目鑒定案例》(以下簡稱《案例》)，給相關公司及時敲響了警鐘。

基於案例的指導，企業在研發項目立項時，以下3點需要引起高度重視：

### 一、項目目標要有創新性

研發項目立項，一定要設置具體目標。該目標一定是對現有技術的突破，而不是對現有技術的簡單組合。

項目擬突破的核心技術和技術創新點中應設置相應的技術指標，且技術指標要定量體現，並有一定的領先性。不能只做定性概況，籠統地描述為「包含XX功能」或「實現XX功能」。

### 二、項目組織實施要嚴謹

研發項目組織實施主要從以下兩個方面體現：

- 1、規範的審批流程。研發項目不是研發部門自己的事情，而是公司的「大事」。因此，研發項目的審批，需要項目負責人、部門經理、總經理層層審批。對於特別重視研發的企業，還可以提請董事會，由董事會會議決定是否立項。
- 2、匹配適合的研發人員。每個研發項目都有一定的實施週期(通常至少一年)，在項目週期內，參與項目的研發人員數量、專業領域等都要和項目要達到的目標匹配。人員構成不搞「拉郎配」，不要「湊人頭」。對於參與項目的研發人員配置合理、專業齊全、分工明確，能夠確保項目順利實施。

### 三、研發結果要體現不確定性

研究結果的不確定性主要體現在項目的階段性工作計劃中。

在項目實施週期內，收集資料、產品設計，試驗測試、小量試產（試運行）、批量試產（試運行）、項目驗收等的各個研發階段要進行詳細計劃，明確各個階段需要達到的目標並做好相應的記錄，不同階段的目標循序漸進，直至實現最終目標並驗收通過。

在各個研發階段，完成的工作不同，要實現的技術目標不同。根據研發進展情況，各個階段可能還要不斷重複實施。研發是否能最終實現結果，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下面將《案例》中的一個案例列示以供參考，全部案例可查閱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

## 《案例》 微信社群粉絲經營平臺

### 一、企業提供的項目基本情況

#### （一）項目研發目標和內容

隨著業務發展和群規模的不斷擴張，企業發現運營人員承壓、服務相應不足，存在安全隱患等問題逐漸浮現，希望通過粉絲經營平臺實現會話監測、引入 AI 客服，減輕運營壓力、提升響應水平、保障運營安全。在企業微信社群粉絲經營平臺項目的開發過程中，會話存檔部分使用了 Kafka 消息隊列，有效解決了大批量會話存檔以及分發給數據室備份等併發問題，同時增強了系統的穩定性與實時性能。為了增加系統可靠性的要求，開發團隊進一步優化了會話存檔相關流程，以及為保證數據穩定，實時使用 Kafka 將數據發送給數據室，保證數據可靠性。

### (二) 擬突破的核心技術和技術創新點

該項目在開發過程中運用了諸多新技術，如：

- 1、 ACS 雲技術：多可用區架構部署、快速交付、彈性擴容，提升運維效率及核心競爭力。
- 2、 數據傳輸安全技術：敏感信息使用國密算法進行加密傳輸，定時漏洞掃描，數據多渠道備份，多維度保障系統安全。
- 3、 數據保障技術：業務數據會基於重要程度進行入庫，使得數據能夠沉澱並保障數據安全，數據庫層面主備共存，保證數據安全可靠保存。

### (三) 擬達到的技術指標

未設定定量的技術指標。

## 二、專家鑒定情況

該項目提請科技部門組織專家鑒定，專家認為該項目不具有創新性，不屬研發活動。主要理由如下：

### (一) 項目目標沒有體現創新性

該項目是企業微信平臺的簡單應用開發，目標是實現會話監測、引入 AI 客服，減輕運營壓力、提升響應水平、保障運營安全等。這些目標與當前市場上多類型的在線客戶社群管理相似，缺乏明確的創新性。

### (二) 擬突破的核心技術屬現有成熟技術

該項目前端技術採用微信小程序技術框架，後臺技術涉 ACS 雲技術、數據加密、數據傳輸等現有技術，同時基於 Redis 和 Kafka 實現快速的消息訂閱與分發，上述技術是較為成熟軟件技術框架和 PAAS 服務，可用性和易用性已經得到充分論證，在實踐中基本不存在技術風險。該項目主要是運用現有成熟技術對業務流程的改變，不能體現技術創新性。

### （三）研發結果沒有體現不確定性

該項目作為企業微信應用開發，屬運用現有信息技術進行的常規軟件相關活動，活動的結果事先具有確定性。同時研發結果的性能指標主要由其依賴的 ACS 節點數量、Redis 框架和 Kafka 框架決定，而項目自身的主要工作內容對最終性能影響不大，並未體現研發結果不具確定性的特點。

#### 綜上所述：

該項目不具有創新性，是「運用已知方法和現有軟件工具進行商業應用軟件和信息系統的開發」，屬《中國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 科技部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19 號）第一條第（二）款「下列活動不適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第 2 項「對某項科研成果的直接應用，如直接採用公開的新工藝、材料、裝置、產品、服務或知識等」的情形，不是符合條件的研發活動，不能適用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





## 臺灣人士 可以繼承中國大陸公司股權嗎？

文 / 高雪麗 德安上海工商部經理

**持** 有中國大陸公司股權是眾多臺灣企業家資產組合中的重要組成部分，股權是否可以繼承？其他股東不同意怎麼辦？一旦真的發生要如何操作？是許多持有中國大陸公司股權的境外人士關注的問題。

「臺灣人可以繼承中國大陸公司股權嗎？」答案是肯定的，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自然人股東死亡後，其合法的繼承人可以繼承股東資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由此條款可以理解為只要公司章程沒有相關特別約定的情況下，繼承人是可以依法繼承股東資格的。但是由於公司股權是兼具財產性和人身性的權利，股權繼承相對於其他資產類型而言要複雜很多，再加上涉外法令依據的不同，股權是否一定可以繼承也存在較多的不確定性，所以我們需先明確法律依據、瞭解法律法規對股權繼承的相關規定。

### 一、明確法律依據

涉外動產、不動產法律依據不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三十一條，法定繼承，適用被繼承人死亡時經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動產法定繼承，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經常居所地」是指自然人在涉外民事關係產生或者變更、終止時已經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且作為其生活中心的地方，但就醫、勞務派遣、公務等情形除外。）

以股權繼承為例，若適用臺灣相關法令，第一順位為配偶、子女；若適用的是中國大陸《民法典》，則第一順位繼承人是配偶、子女、父母。同時需根據相應的法令，判斷該股權是否屬夫妻共同財產還是單一方的財產，進行遺產份額的劃分。由此可見法律依據不同，繼承人及繼承遺產的份額都可能會存在差異。

## 二、相關法令對於繼承股權的規定

以下是關於股權及繼承權相關法令條款：

表 1

| 法令                     | 具體條款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p>第七十一條<br/>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之間可以相互轉讓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權。</p> <p>股東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股權，應當經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股東應就其股權轉讓事項書面通知其他股東徵求同意，其他股東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滿三十日未答覆的，視為同意轉讓。其他股東半數以上不同意轉讓的，不同意的股東應當購買該轉讓的股權；不購買的，視為同意轉讓。</p> <p>經股東同意轉讓的股權，在同等條件下，其他股東有優先購買權。兩個以上股東主張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協商確定各自的購買比例；協商不成的，按照轉讓時各自的出資比例行使優先購買權。</p> <p>公司章程對股權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                        | <p>第七十五條<br/>自然人股東死亡後，其合法繼承人可以繼承股東資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四） | <p>第十六條<br/>有限責任公司的自然人股東因繼承發生變化時，其他股東主張依據公司法第七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全體股東另有約定的除外。</p>   |

續表 1

|                     |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br>遺產是自然人死亡時遺留的個人合法財產。依照法律規定或者根據其性質不得繼承的遺產，不得繼承。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 | 第二十四條<br>市場主體變更登記事項，應當自作出變更決議、決定或者法定變更事項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br>市場主體變更登記事項屬依法須經批准的，申請人應當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

根據上述條款，對於繼承人而言，須注意公司章程對股東資格的繼承問題是否有作出約定。如果沒有作出約定，且股東之間也沒有約定不得繼承情形，則可以對股東資格享有法定繼承權。

如果公司的章程不允許繼承人獲得股東資格或繼承人的身份存在法律規定禁止擔任公司股東的情形，繼承人將無法獲得股東資格，但可以獲得該股權對應的財產性權利，可以選擇將股權轉讓獲得轉讓價款。

### 三、繼承人進行繼承公證

在辦理中國大陸公司股權繼承前，需先在臺灣進行以下信息的公證，以確認繼承身份及份額。

- 1、被繼承人的死亡證明；
- 2、被繼承人的全戶戶籍謄本（包括所有繼承人的戶籍謄本）；
- 3、繼承系統表；
- 4、臺灣繼承人放棄（拋棄）繼承股權的聲明書、保證書；
- 5、臺灣繼承人身份證明；
- 6、代為辦理繼承事項的委託書；
- 7、其他行政機關要求的文件。

上述材料公證後通過海基會轉到公司所在地的海協會，並在海協會進行公證比對後即可辦理中國大陸公司股東信息的變更。

綜上所述，影響股權繼承的因素主要在於涉外法律依據及章程中對繼承股東資格的約定。建議有相關考量的股東們對於有限公司的股權是否可以繼承之事項進行規劃設計，提前通過公司章程條款進行約定，以避免日後產生經營管理權方面的糾紛。



A photograph showing a person's hands holding a smartphone.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is a cup of coffee on a saucer with cinnamon sticks. The scene is lit with warm, soft light, suggesting an indoor setting like a cafe or home.

## 面對美國的封鎖， 華為 mate60Pro 這場打贏了嗎？

文 / 文驥俊 投資部項目經理

**2** 023年8月29日，華為突然發佈新機 Mate 60 Pro，麒麟芯片在華為被美國封殺四年之後回歸。

華為原本計劃在9月19日召開發佈會，Mate 60 Pro 理應在眾多閃光燈下登場。但沒想到它提前了。那只能是 Mate 60 Pro 的發佈是帶著任務的，那就是面對美國 1566 天的制裁後，送給美國人的一個「大禮」。

2023年8月27日-30日，美國商務部長吉娜·雷蒙多訪華；8月29日，麒麟芯片回歸。

中國人就是這麼含蓄。我們不惹事，但也不怕事。

近些年來，美國聲稱為了維護所謂的「國家安全」，對包括華為在內的中國高新技術企業進行了前所未有地制裁打壓。雷蒙多訪華之際，華為也用實際行動「熱烈歡迎」她的到來。在沒有發佈會、沒有預熱、沒有公佈具體參數的情況下，華為直接開售 Mate60 Pro 這款手機，相當於直接告訴美方，什麼制裁都阻擋不了中國高新技術的迅猛發展。無論華為此舉是出於何種考量，都激起了中國國民的愛國主義情緒。

如果問：「華為 Mate 60 Pro 以及麒麟 9000S 處理器的推出是否意味著美國對華制裁的失敗？」

目前來說答案是肯定的。

麒麟 9000S 的出現，這將對高通影響巨大。根據專業拆解團隊的分析，我們瞭解到麒麟 9000S 的工藝為第一代 7nm，是 2018 年的 A12 (iPhone xs)，麒麟 980 (華為 mate20、華為 p30) 那一代，距今 5 年。但是性能、能效接近高通 888，這是 3 年前高通的主力處理器。日常體驗上，得益於海思團隊優秀的處理器設計能力以及華為多年整機調教能力，可以與高通 8gen1+ 的手機體驗接近，8gen1+ 為 8gen1 從三星的 4nm 工藝換成了台積電 4nm 工藝，發佈於 2022 年，距今 1 年。總體來說，麒麟 9000s 與美國陣營最先進的芯片技術相差 3-5 年，通過軟硬件優化，日常體驗可以咬在一代左右。

儘管麒麟 9000S 與最先進的芯片存在 3-5 年的技術代差，但這是突破美國技術封鎖線的第一步。很多人這次驚喜地發現華為沒有在手機上標明手機用的是哪種網絡，但是經過多個媒體的測試，以及相關專業人員的核實，我們可以很肯定的說這是 5G 手機。曾經，餘承東等人認為，麒麟芯片會成為一部「千古絕唱」。但令人欣慰的是，經過千難萬險，到現在華為終於將麒麟芯片和 5G 重新帶回了這個世界。

除此之外，麒麟 9000S 採用自研架構 +8 核 12 線程超線程技術，是第一款採用超線程設計的 SOC。以及加上自研的 GPU 架構，華為的鴻蒙系統、衛星通話系統、XMAGE 成像系統等等，都是自主研發的，已經達到了 90% 的水平！與三年前相比，不知道強了多少倍。

Mate 60 Pro 雖然沒有在手機上顯示 5G，但這更讓人覺得這個 5G 意義非凡。因為美國的限制，高通的 5G 專利無法用於華為手機。因此在制裁後的新生產的華為手機，都沒有搭載 5G 功能。高通的 5G 技術壁壘建設得非常具有競爭力，就連高貴的蘋果也不得不搭載高通的 5G 基帶。但是這次華為海思突破了高通的技術壁壘，自行設計了集成基帶。從測試結果來看，傳輸速率不輸于高通的 5G 技術。

如果華為向中國手機製造商提供 5G 芯片，如果 7nm 芯片的製造工藝更加完善，那高通以及其他一眾美國芯片企業在中國市場損傷慘重。美國一直在加大對芯片的制裁力度，反倒是讓中國企業放棄了「造不如買」的思維，更加願意接受中國製造的芯片。

與前些年不同，現在很多公司都在積極地思考著採用國內的芯片。美國及其盟友一方面強勢壓迫，要求各家公司必須服從於禁令，不准出售頂尖的 EUV 光刻機和高性能芯片；另一邊，偶爾給出適度回轉空間，在窗口期加緊銷售非前沿產品。這樣的做法主要是歐美廠商既不想中國掌握了核心技術，也不想失去中國市場。

但是 28nm 以上的製成中國已經完全掌握技術，隨著芯片產能增長很快，從去年以來，中國的芯片進口就持續下降，1-7 月份，中國的芯片進口量下降了 546 億塊，進口額下降了 2550 億元。一旦中國在相關行業實現後發制人，那麼會直接影響歐美在相關領域的行業主導權。首當其衝受到影響的便是格羅方德、聯電這種主要以 28nm 以上製成為核心的公司。預計在不遠的將來我們將看到一場激烈的價格戰。

結合上面歐美制裁的邏輯，我們可以參考下面這個新聞，並展開一點聯想。原本美國讓從 9 月 1 日不再向中國出口 DUV 光刻機 NXT:1980Di 及後續型號的 ASML 在 9 月 1 日卻又突然公開宣稱拿到許可，可以敞開供應。這反常的舉動結合 8 月 29 日 Mate60Pro 發佈貌似又變得合理起來。這讓人想起了盾構機案例，外國廠商從綁定霸王條款高價出售到被中國廠商打得要麼倒閉、要麼被收購、要麼轉行，耗時不到 10 年。這樣的案例估計很快將再次在 DUVi 和 EDA 兩個領域上演。

中美貿易戰以美國制裁華為為標誌，現在華為打破美國制裁，意味著美國制裁的暫時失敗。

但是制裁還會繼續，會變得更加瘋狂，此次美國制裁的暫時失敗對貿易戰的繼續並不會有太大的影響。而這次只是向人們證明美國也會跌倒，神也會流血。我們可能預見的是最先倒下的肯定不是華為，但有可能是高通，更有可能是台積電。台積電作為半導體代工的頂級企業，它的本質和優勢是什麼呢？從荷蘭買機床，從全世界接訂單，通過自身優化生產流程和生產工藝，實現了半導體的現有條件的最優化生產。

這是台積電的整個商業模式。而他的核心不是機床設備那種遙遙領先的科技實力，而是通過優秀的生產工藝和良好的組織能力，實現了半導體良品率最高和生產週期最短，效益最大化。不可否認，工藝開發能力是製造業中非常重要的一個部分，但是也僅僅是這樣，因為工藝開發能力本質上是一種現有人力資源、設備資源的組合能力，不是什麼高不可攀的能力。通俗一點就是，如果你意志足夠堅定、組織能力足夠強、資源足夠多，你總能通過模仿和海量試錯達到台積電一樣的水平。得益於去年虛擬貨幣的瘋狂，那些礦機廠商瘋狂地向代工廠下單礦機芯片，只因在虛擬貨幣的瘋漲下他們能夠接受不良率高那麼點，成本高那麼億點點的 7nm 工藝。而足夠的產量以及充足的資金，也讓代工廠將自己的工藝進一步的磨練，達到了能量產的標準。

而麒麟 9000S 證明了，只要能買到光刻機和相應的輔助設備，中國的半導體工廠生產的芯片質量也可以達到台積電的高度，最多良品率低一點，成本高一點而已。而 Mate 60 Pro 甚至麒麟 9000S 的大賣，也將支持華為及工廠研發後續的製成及工藝流程的優化，接下來很可能還有採用自研 FinFet 晶體管 + 堆疊工藝 + N+2 工藝的更先進處理器問世。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美國政府一共把 608 個中國實體（包括公司、機構及個人）納入到「實體清單」，其中拜登政府時期被納入「清單」的中國實體數量達到 387 個。

美國繼續加碼制裁也基本是可以預料到的，不管怎麼樣，拜登都會再加碼制裁，因為美國馬上就是總統選舉，不夠強硬就是軟弱，就是通中，另有特朗普在一旁虎視眈眈，拜登基本沒有第二選擇。

競選連任才是他現在的頭號任務，一切都為此服務。現在就是隔空對話，各說各話，接下來美國還是進一步制裁，中國還是會繼續會在半導體領域取得更大突破。美國對中國高新技術的制裁打壓，短期內可能有效，但最終還是沒有任何勝算。





## 兩岸稅務新訊

### 臺灣

臺灣財政部公告：預告修正《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預告期間自本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18 日止)

現行本條例第 5 條規定，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為 1.5%~3.6%，並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下稱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各該轄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基於部分地方政府仍未訂定差別稅率，且現行差別稅率採縣市歸戶方式計課房屋稅無法真實反映於納稅義務人全國持有房屋戶數之情形，為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稅負、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該部審慎規劃 2.0 方案，並考量現行房屋稅依房屋使用情形，按月計徵，稽徵作業繁複，應予簡化；又為避免房屋所有人藉編釘或增編房屋門牌號碼，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形成租稅漏洞，宜予防杜，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就納稅義務人持有之非自住非出租非繼承取得共有住家用房屋(即排除「特定房屋」)進行「全國歸戶」，調高其法定稅率範圍為 2%~4.8%(原為 1.5%~3.6%)，地方政府均「應」按房屋所有人全國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並採「全數累進」課徵。
- 二、酌降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為 1% 及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住家用之特定房屋法定稅率為 1.5%~2.4%(原為 3.6%)；建商待銷售房屋持有年限在 2 年以內者，法定稅率調整為 2%(原為 1.5%)~3.6%；超過 2 年則適用一般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範圍 2%~4.8%。

- 三、考量城鄉差距及居住習慣差異，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不同，明定授權地方政府分別訂定其適用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優惠稅率之房屋現值金額。
- 四、為使地方政府訂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及差別稅率有其準據，以免 2.0 方案形同虛設，且為使發展類似之地方政府訂定之稅率不致差異過大，明定地方政府得參考財政部公告之基準訂定。
- 五、明定地方政府已訂定差別稅率及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且均符合財政部公告之基準，如仍造成稅收實質淨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未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上述基準計課 113 年 7 月 1 日起之房屋稅。
- 六、修正房屋稅改按年計徵，以每年 2 月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及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徵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 7 月 1 日起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房屋使用情形倘有變更，納稅義務人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即 3 月 22 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如逾期申報，自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自變其次期開始適用。
- 七、明定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之適用對象，以自然人持有全國 3 戶為限，並排除非屬自然人（例如：法人）持有者之適用。

財政部表示，目前本條例修法草案已辦理預告（預告期間自本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18 日止），將於完成預告程序後，儘速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期於本年底完成修法，明（113）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中國

### 中國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3 日)

#### 主旨：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 5% 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以下稱加計抵減政策）。

#### 先進製造業定義：

指高新技術企業（含所屬的非法人分支機構）中的製造業一般納稅人，高新技術企業是指按照《科技部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國科發火〔2016〕32 號）規定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先進製造業企業具體名單，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工業和資訊化部門會同同級科技、財政、稅務部門確定。

#### 加計 5% 抵減限制：

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的 5% 計提當期加計抵減額。按照現行規定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的進項稅額，不得計提加計抵減額；已計提加計抵減額的進項稅額，按規定作進項稅額轉出的，應在進項稅額轉出當期，相應調減加計抵減額。

###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執行提高個人所得稅有關專項附加扣除標準政策的公告 (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3 年第 14 號 )

根據《中國國務院關於提高個人所得稅有關專項附加扣除標準的通知》（國發〔2023〕13 號，以下簡稱《通知》），現就有關貫徹落實事項公告如下：

- 一、3 歲以下嬰幼兒照護、子女教育專項附加扣除標準，由每個嬰幼兒（子女）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父母可以選擇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標準的 100% 扣除，也可以選擇由雙方分別按 50% 扣除。

金額單位：人民幣

- 二、贍養老人專項附加扣除標準，由每月 2000 元提高到 3000 元，其中，獨生子女每月扣除 3000 元；非獨生子女與兄弟姐妹分攤每月 3000 元的扣除額度，每人不超過 1500 元。需要分攤享受的，可以由贍養人均攤或者約定分攤，也可以由被贍養人指定分攤。約定或者指定分攤的須簽訂書面分攤協議，指定分攤優先於約定分攤。
- 三、納稅人尚未填報享受 3 歲以下嬰幼兒照護、子女教育、贍養老人專項附加扣除的，可以在手機個人所得稅 APP 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填報享受，系統將按照提高後的專項附加扣除標準計算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納稅人在 2023 年度已經填報享受 3 歲以下嬰幼兒照護、子女教育、贍養老人專項附加扣除的，無需重新填報，系統將自動按照提高後的專項附加扣除標準計算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納稅人對約定分攤或者指定分攤贍養老人專項附加扣除額度有調整的，可以在手機個人所得稅 APP 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填報新的分攤額度。
- 四、《通知》發佈前，納稅人已經填報享受專項附加扣除並扣繳個人所得稅的，多繳的稅款可以自動抵減納稅人本年度後續月份應納稅款，抵減不完的，可以在 2023 年度綜合所得匯算清繳時繼續享受。
- 五、納稅人對專項附加扣除資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納稅人情況發生變化的，應當及時向扣繳義務人或者稅務機關報送新的專項附加扣除資訊。對虛假填報享受專項附加扣除的，稅務機關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等有關規定處理。
- 六、各級稅務機關要切實提高政治站位，積極做好政策解讀、宣傳輔導和政策精準推送工作，便利納稅人享受稅收優惠，確保減稅紅利精準直達。
- 七、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標準提高涉及的其他管理事項，按照《國務院關於印發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發〔2018〕41 號）、《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發佈〈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操作辦法（試行）〉的公告》（2022 年第 7 號）等有關規定執行。
- 八、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金額單位：人民幣



《德安兩岸雙月刊》

2023年09、10月

發行人 | 偕德彰

總編輯 | 張詠勝 張如眉

美編 | 劉文賢

發行日 | 2023年09月15日

發行所 |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雙月刊內容之權利。© 2023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德安兩岸三地服務範圍

審計服務

稅務服務

帳務外包服務

工商登記服務

外資 ( 陸資 ) 來臺投資服務

中國投資服務

境 ( 海 ) 外投資服務

個人財富傳承規劃服務

港澳人士移民臺灣

財稅專業徵才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



臺灣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眾號



臺灣德安官方網站



上海德安官方網站

### 臺北所 -

地址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9 號 8 樓

電話 : (02) 2528-8588

傳真 : (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 羅東所 -

地址 :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07 號

電話 : (039)575561

傳真 : (039)550198

### 臺中所 -

地址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15 樓之 6

電話 : (04) 2254-4165

### 上海辦公室 -

德安諮詢 ( 上海 ) 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國成會計師事務所 ( 特殊普通合伙 ) 上海分所

地址 : 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 1905 號 208 室 ( 遠中科研樓 / 近宜山路口 )

電話 :021-63028866

傳真 :021-53018627

網址 : www.dean-sh.com